

北京佑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聚链时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二零二五年五月



北京佑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聚链时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聚链时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佑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依法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北京聚链时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聚链时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内容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并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4月1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北京聚链时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公告中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召开方式、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联系方式等事项作出了通知和公告。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无偿使用协议书》、《房屋无偿使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及《会议室使用说明》，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会议室为公司房屋出租方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的，公司有权使用该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寿松为大会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会议通知》载明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

#### 1.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162,6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均为公司董事会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如下：

- (一)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六)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七)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的议案



一致，不存在会议现场修改议案、提出临时提案及对该等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于上述六项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逐项审议，以其他方式投票线上会议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162,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162,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162,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162,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162,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162,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162,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系《北京佑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聚链时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部分）

经办律师：

张强

经办律师：

冯雪

